

# 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：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## 一、服务项目

项目名称	服务内容	具体要求	数量	单价	总价
新昌县大明市区块2023-15-1号地块应急处置工程验收项目	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《新昌县大明市区块2023-15-1号地块应急处置项目验收报告》。	本次验收评估采样布点参照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25.2-2019）、《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》（HJ25.5-2018）和《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技术规范》（DB33/T2128-2018）中的效果评估规范要求进行布点采样。采样结果委托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正式检测报告，结合检测报告结果评估应急处置工程的最终处置效果，提出后期环境监管建议，编制正式的验收报告，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合格。	1	283000元	283000元
合计			1	283000元	

## 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元（¥283000元）。

## 三、技术资料

1.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2.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## 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## 五、履约保证金

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中标价1%（2830元）的履约保证金。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：保函形式或转账形式。保函包括银行保函、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。



## 六、转包或分包

1.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。

2.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，但项目的主体、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。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，并不得再次分包。合同分包履行的，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 七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履行时间：应急处置项目完工后 2 个月内完成验收报告编制工作，报告编制完成后 15 天内取得专家审查意见。

2.履行方式：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条件，编制《新昌县大明市区块 2023-15-1 号地块应急处置项目验收报告》，并通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合格，甲方按照付款方式及时支付费用。

3.履行地点：新昌县

## 八、验收标准及方式

技术服务或技术培训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，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，以专家评审通过方式为验收合格标准。

在履行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，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。但因委托方使用、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。

## 九、款项支付

付款方式：分期支付

第一期支付：84900 元，时间：合同签订且具有施工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% 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；

第二期支付：198100 元，时间：项目验收报告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。

## 十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 十一、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

1.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.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
3.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## 十二、违约责任





1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,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.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,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,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,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的违约金,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,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十三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。

3.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# 十四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### 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项目(采购编号:HX2024-54(CG))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响应文件、询标纪要、“承诺书”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其它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3.本合同一式陆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方叁份,乙方贰份,一份代理机构存档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(签字)

地址: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三花路 2 号  
科创中心

地址:杭州市萧山区民营企业发展大厦 B  
座 1702

邮编:

邮编: 311202

电话: 0575-86310255

电话: 0571-86815323

传真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 工行新昌支行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经济技  
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: 1211028009049038050

账号: 19082301040036645

签订日期: 2025年2月12日